

附件 1：申請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資料表

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
代表人		產業別	
公司地址			
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國稅局		
聯絡人		電話	傳真
		電子信箱	

附件 2：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明細電子檔

(一)附件 2-1：

1. 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」，例：INCTRS_12345678_10901.xls

(二)附件 2-2：

1. 檔案格式為 txt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.txt」，例：INCTRS_12345678_10901.txt

※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 2 年且適用本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
- (二)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(即公司函，含附件 1 資料表、附件 2-1 明細及附件 2-2 媒體檔)送件。
- (三)本部(商業司)受理對象為商業服務業公司(非屬商業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。
- (四)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，不予發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五)本申請案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公司自行留存，如申請案有疑義，再予以抽查。
- (六)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(以本部收件日)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- (七)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
- (八)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
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

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